

臺北市政府 106.11.28. 府訴三字第 1060018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4340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經營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計有 139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

退休條件，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，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

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3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提

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565100 號），爰

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，乃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

4340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6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

1063434090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。」惟於 106 年 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之訴願書訴願請求
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4340900 號裁
處

」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人事部主任確認，其表示係對原
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43409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
錄

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
3 條規定：「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
。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定：「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」第 55 條
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
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
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雇主應依勞工每月
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……雇
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
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
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
督委員會審議……。」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
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
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47
違規事件	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 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 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

	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15 萬至 35 萬元……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累積虧損將近 3 億元，若 1 次足額提撥符合退休條件者之勞退休金，對財務衝擊甚巨，且影響營運資金彈性運用；建請原處分機關給予訴願人有較彈性的提撥計畫；訴願人營運至今將近 60 年，從未積欠員工退休金，且有十足的誠意，將依公司營運狀況儘快補足退休準備金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度計有 139 名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

第 1 款規定退休條件，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，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

，有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累積虧損將近 3 億元，若 1 次足額提撥符合退休條件者之勞退金，對財務衝擊甚巨，且影響營運資金彈性運用；訴願人從未積欠員工退休金，將依營運狀況儘快補足退休準備金云云。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

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提供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

於專戶儲存，為雇主之法定義務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139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

第 1 款規定退休條件，所需退休金為 3 億 4,555 萬 2,400 元，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

專戶餘額截至 106 年 6 月 9 日僅有 9,376 萬 6,896 元，且未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

額；另原處分機關前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14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

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，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